

司法院正、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簡介

105 年 8 月 30 日

一、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先生

現年 60 歲，現任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、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、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。

許先生自德國學成返國後，先後任教於輔仁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，並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、台灣法學會理事長、司法院大法官。長期在大學講授及研究憲法、行政法、社會法、比較公法等，曾受委託主持或參與政府機關專案研究，研究成果有助於建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制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；曾參與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憲法法庭辯論，最後讓檢察官羈押權走入歷史，國民人身自由保障得以進一步提升；曾受聘擔任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委員，參與研究行政機關法人化與設置獨立機關。92 年因學術成就傑出及對法治建設與人權保障表現優異，獲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出任大法官，8 年任期內總計參與做成 124 號解釋，提出 39 份協同及不同意見書，成果斐然。許先生專研憲法、行政法等公法學領域，學術地位崇高，富有釋憲經驗，對積極捍衛人權、維護憲政秩序貢獻卓著，並對當前全民關切的司法改革具有深刻體認，是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的優秀人選。

二、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烱燉先生

現年 63 歲，現任最高法院法官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。

蔡先生歷任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法官、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及苗栗地方法院、新竹地方法院院長，從事民事、刑事訴訟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工作，並曾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。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任內，推動大法官會議議事程序電腦化、建構大法官專屬網站、在網站公開受理案件資訊等，提升大法官議事效率及資訊透明度。新竹地方法院院長任內，適逢發生「白玫瑰運動」，為回應民眾訴求及維護司法尊嚴，首度辦理全院法官評鑑，充分展現法官自省能力。長期積極參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相關事務，協助爭取該會成為國際法官協會會員，促進司法國際交流活動。在法官協會理事長任內，致力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，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，維護司法審判獨立，並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。蔡先生具豐富民事及刑事審判經驗，對於推動司法改革、實現司法為民理念，更是不遺餘力，是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的優秀人選。

三、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先生

現年 63 歲，現任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、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。

許先生先後任教於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，並曾任台灣法學會理事長。在學術方面，長期講授憲法、行政法等公法學課程，研究重點為人權、憲政體制、民主及憲法變動等，持續鑽研相關重大議題，經常於期刊學報發表論文，研究著作成果豐碩。在實務方面，曾代表學術界擔任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委員、出席代表，嗣後並獲司法院聘為司改結論執行監督委員；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，負責法務、治安、憲政及人權等法案的審查及相關業務，並多次參與重大釋憲案的研議工作；94 年獲選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暨主席團主席，實際參與我國憲政改革，均能積極貢獻所學，戮力發揮立憲主義的精神，追求人權保障及民主法治的落實。許先生憲法學術造詣深厚，政治實務歷練豐富，是司法院大法官的優秀人選。

四、大法官被提名人張瓊文女士

現年 61 歲，現任司法院副秘書長、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理事長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、法律研究所碩士。

張女士歷任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庭長，以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，並曾調任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，從事民事、行政訴訟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工作。在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任內，辦理行政訴訟法研修；曾協助行政法院組織法新制施行，參與成立高等行政法院籌備規劃；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任內，就子女從母姓所受當時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但

書的限制，認該規定有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的疑義，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間接促使該條文的修正。在公共事務的參與方面，歷任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監事、顧問等，曾受推選為該協會代表之一，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共同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，並推動完成立法程序。張女士對改造行政訴訟制度著有貢獻，具扎實的訴訟審判及司法行政歷練，是司法院大法官的優秀人選。

五、大法官被提名人黃瑞明先生

現年 60 歲，現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暨所長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、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。

黃先生執業律師達 33 年，承辦案件認真負責，法律專業素養精湛，深受法界肯定。主要處理民、刑事訴訟、國內外仲裁相關案件，曾擔任林山田教授「退報運動」被訴妨害名譽案辯護律師，並參與臺灣高鐵 BOT 等公共建設案的相關工作。在研究及教學方面，長年在大學講授「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」課程，並推動建立律師、法官倫理制度，現任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倫理中心主任，致力於翻譯各國法律倫理經典書籍，免費提供大專校院教學使用。在司法改革方面，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任內，推動刑事訴訟制度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；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任內，參與制定法律扶助法、法官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。黃先生具深厚的律師資歷，對於建立法律倫理與推動司法改革貢獻卓著，是司法院大法官的優秀人選。

六、大法官被提名人詹森林先生

現年 59 歲，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、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、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。

詹先生自德國學成返國後，即任教於國立臺灣大學。在學術方面，研究及講授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比較民法、德國民法等，教學及專書屢獲獎勵，經常受邀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在美、英、德、梵蒂岡、中國大陸相關大學擔任訪問教授等職務。在實務方面，參與研擬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案，長期擔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，致力維護消費者權益；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案覆審委員，提供弱勢者法律專業協助；另外也關注司法改革，獲推薦擔任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召集委員、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，並曾擔任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。詹先生專精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比較民法的理論與實務，法學素養及關懷弱勢的表現均深受肯定，是司法院大法官的優秀人選。

七、大法官被提名人黃昭元先生

現年 53 歲，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、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、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、法學博士。

黃先生自美國學成返國後，即任教於國立臺灣大學，曾

任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。在學術方面，主要是研究及講授憲法、比較憲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司法違憲審查等，治學嚴謹，著作豐富，並積極與國外大學進行訪問交流，經常在國際學術場合發表論文。在實務方面，曾擔任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諮詢委員，參與政府有關區域漁業組織的國際談判，多次受邀擔任司法院釋憲案鑑定人，提出鑑定意見供大法官參考，均能秉持專業立場，充分貢獻所學。另外也關注民主人權、司法改革及社會正義等議題，長期參加民間專業及社運團體活動。黃先生專研憲法與國際公法，對憲法學理及釋憲實務著有貢獻，是司法院大法官的優秀人選。